

特别关注

##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应对举措

司亚伟

近年来,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日益规范,一方面,打开“前门”,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先后经历了“代发代还”“自发代还”“自发自还”三个阶段,债券资金效益逐步提高,为积极财政政策落地生效发挥了重要作用;另一方面,严堵“后门”,预算约束力度不断加大,举债融资机制逐步健全,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截至2023年8月末,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.9万亿元,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4.2万亿元之内,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然而,随着债务规模持续扩大,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也在累积,一些地区进入偿债高峰期,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,防“爆雷”压力较大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。2022年12月,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,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,坚决遏制增量、化解存量。今年7月,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提出,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,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。新形势下,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,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,将债务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,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“爆雷”,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。

具体来说,一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,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树立正确的政绩观、发展观,树牢“发展是政绩、化债也是政绩”的理念,坚决不搞竭泽而渔的发展、过度举债的发展;二要积极稳妥处置风险,针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大、涉及面广及其风险隐蔽性强、破坏性大的特点,深入摸排风险点,准确识别短期风险与长期风险、显性风险与隐性风险、自身风险与外溢风险,“一地一案”“一债一策”制定化债计划,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,通过加大资产变现、增加预算安排、充分运用金融工具等方式,多方筹措偿债资金,有效落实化债举措,积极化解债务存量,确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;三要进一步规范举债行为,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,科学测算举债空间,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,重点支持扩大有效投资、推动高质量发展,促进政府债务与经济增长的良性循环;四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,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,加大财力下沉力度,提升地方特别是基层财力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,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打下良好基础。

(作者单位系辽宁大学经济学院、地方财政研究院)